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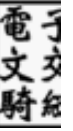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樓

承辦人：劉育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U202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856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300396_112D243956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下稱師大)辦理「112
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－課程講師共同
備課工作坊(4)」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
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8985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具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或未來擬擔
任該課程講師者或對該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課程內容：每場次限額40人。

1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：

(1)時間：112年9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2)地點：師大圖書館校區博愛樓317教室。

2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課程：

(1)時間：112年9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4時。



(2)地點：師大圖書館校區博愛樓317教室。

3、選修課程「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(2)：班級經營面面觀」：

(1)時間：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2)地點：師大校本部樸大樓105教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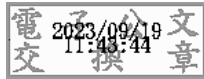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網址為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nutpd/>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20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計畫承辦人曾勤樸助理，電話為(02) 7749-1228，電子信箱為ntnutd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